

中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党组



川交党函〔2025〕53号

中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党组 关于同意张洪同志兼职的批复

省交通执法总队党委：

你单位《关于张洪同志在社会团体兼职的请示》（川交综执党〔2025〕39号）收悉，经厅党组研究，同意：

张洪同志兼任四川省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，兼职不兼薪、不兼酬，不兼法定代表人，不得领取兼职单位的奖金、津贴等报酬和其他额外利益，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党组

2025年6月10日

